贵州省水利厅关于中缅 37#阀室至关岭天然气 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 6J0WXK66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中缅 37#阀室至关岭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缅37#阀室至关岭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境内,贵州省能源局以"黔能源审〔2025〕176号"同意项目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,主要建设内容:新建6.15千米输气管道、配套建设无人值守关岭首站和关岭分输站各1座,本项目利用的中缅天然气管道工程的中缅37#阀室已建设完成,未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。本项目由输气管线区、站场区、临时施工便道区、堆管场区和供电线路区5部分组成,总占地面积7.95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1.01公顷,临时占地6.94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8.52万立方米(含表土1.0万立方米),回

填土石方 8.77 万立方米(含表土 1.0 万立方米),外购土方 0.25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7501.15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1500.64 万元,总工期 12 个月,计划 2025 年 11 月动工,2026 年 10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.95 公顷。
 - 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1.0,渣土防护率92%,表土保护率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96%,林草覆盖率23%。
 - 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8.101 万元(主体已列 130.916 万元、方案新增 217.185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193.036 万元,植物措施 41.049 万元,临时措施 37.598 万元,独立费用 56.990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17.156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9.888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9.540 万元。
-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- 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- 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- 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- 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 - (六) 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.540 万元,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

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中缅 37#阀室至关岭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>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,安顺市水务局,关岭县水务局。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